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视频通讯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5:00—2024 年 4 月 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 通讯方式参会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916 | 警翼智能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底价：

公司不提前确定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br>金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智能执法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12,000       | 12,000             | 公司、深圳警翼电子有限公司 |
| 2  | 服务与行为记录仪的研发项目         | 2,500        | 2,500              | 武汉勤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4,500       | 14,500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战略配售：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

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3）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2）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5）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补充、中止、终止、制作、递交、呈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及完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登记托管、锁定等有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br>金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智能执法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12,000       | 12,000             | 公司、深圳警翼电子有限公司 |
| 2  | 服务与行为记录仪的研发项目         | 2,500        | 2,500              | 武汉勤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4,500       | 14,500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

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是必要和可行的。

####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和履行相应承诺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亦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九）审议《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审议《关于确认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确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选择适当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关联股东荣勤、张平清、陈历北、崔乘刚、李朝兴、深圳市众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警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警翼电子”）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无偿为警翼电子与其供应商的购销业务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警翼电子在购销业务中应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为警翼电子与其供应商的购销业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金额等按照公

司及警翼电子实际需要予以确定，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购销合同、担保合同、担保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其对应的公司现行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 (5)《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 (6)《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 (1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 (1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 (15)《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 (1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4:0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26957381 联系人：涂燕玲。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表人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640.12 万元、4,253.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27%、10.4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